

114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原力共鳴·樂舞南搞邀請賽報名簡章

壹、 活動目的

- 一、 透過辦理「南區大學傳統樂舞暨原創熱舞邀請賽」，邀集南區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團體共襄盛舉，激發青年學子對文化傳承與創新展演的熱情，並鼓勵以族群語言、音樂與舞蹈作為文化表達媒介，強化對自身文化的認同與自信。
- 二、 本次以邀請賽形式促進原住民族學生跨校交流與觀摩學習，透過「傳統樂舞」、「原創樂舞」、等主題活動，強化南區原住民族學生社群的連結與合作，為日後族群文化推廣奠定基礎。營造大專校園族群多元與友善的文化氛圍，透過賽事觀摩與互動，提升非原住民族師生對台灣原住民族及南島語系族群文化的認識與尊重，進而建構文化包容、理解與對話的空間。

貳、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大仁科技大學
- 三、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四、 協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正修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藻外語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參、 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 二、 地點：輔英科技大學中正堂(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肆、 競賽組別及參賽對象

項目	傳統樂舞組	原創熱舞組
競賽內容	以各族群傳統歌謠、樂舞、樂器等， 並以族語 演繹傳統文化或部落風貌為目的	以原住民樂舞為基礎，加入改編創意之現代音樂及舞蹈創新呈現
參賽對象	1、 限在校南區大專校院五專高中職學生 原住民學生社團 皆可 組隊參加。 2、每隊參賽者者至少 50% 為原住民。	1、 限在校南區大專校院五專高中職學生 原住民學生社團 皆可 組隊參加。 2、每隊參賽者至少 50% 為原住民。
隊伍數	每組隊伍數以 6 隊為原則，並視各組報名情形調整隊伍數，但 2 組隊伍數加總不超過 12 隊；如報名隊伍數超過 12 隊，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修改隊伍數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人數限制	1、每隊演出人數須為 10 人以上(含 10 人)。 2、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可跨校但不得跨組、隊。	1、每隊演出人數至少 8 人以上(含 8 人)。 2、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可跨校但不得跨組、隊。

*參賽隊伍僅得擇一組參賽，各組得另增報 3 人（含）以下為候補人員，倘單一組別報名未達預期，主辦單位有保留調整各組別名額之權利。

伍、 報名作業時程表

日期	類別	說明
114年9月12日 (星期五)	開放報名	◆採親送/郵寄報名。
114年10月7日 (星期二)	報名截止	◆完成報名資料提供(以郵戳為憑)。
114年10月10日 (星期五)	公布報名成功 參賽團體	◆名單將公佈於活動官網及臉書粉專。
114年10月13日 (星期一)	領隊會議及 競賽順序抽籤	◆線上領隊會議,說明比賽注意事項。 ◆於主辦單位籌備會臉書粉專直播抽籤。 ◆抽籤結果公佈於活動官網及臉書粉專。

*以上時程如有變動,依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陸、 比賽時程表

日期	類別	說明
114年10月23日 (星期四)	『原力共鳴·樂舞南搞 傳統樂舞組』	◆時間:下午 17:00~18:10 ◆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大寮 區進學路 151 號。
114年10月23日 (星期四)	『原力共鳴·樂舞南搞 原創熱舞組』	◆時間:下午 18:20~19:10 ◆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大寮 區進學路 151 號。

柒、 報名方式：

- 一、 參賽隊伍應填具報名表及相關附件，**並經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統一初步檢核後**，再以親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主辦單位。
- 二、 親送：即日起至報名截止前，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前(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為午休時間)，送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3 樓原資中心辦公處)。
- 三、 郵寄：即日起至報名截止前，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3 樓原資中心辦公處(收件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請於封面註明「2025 原力共鳴·樂舞南搞競賽-傳統樂舞組/原創熱舞組」，以郵戳為憑。
- 四、 電子郵件：即日起至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含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 c1255@mail.nknu.edu.tw**，並請於主旨註明「(參賽隊伍名稱)：2025 原力共鳴·樂舞南搞競賽-傳統樂舞組/原創熱舞組」，寄出後請聯繫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完成，電子郵件報名以主辦單位回信為憑；若 3 日內未收到回信，請洽主辦單位確認。

捌、 聯繫資訊：

1. 電話：07-7172930#1259 武小姐、07-7811151#2295 顏先生。
2. 電子郵件：c1255@mail.nknu.edu.tw。
3.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3 樓原資中心辦公處。

玖、 競賽規則

一、傳統樂舞組

(一) 演出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

- 1、各組表演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 2、道具組進場及擺放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此時間不計入演出 15 分鐘
- 3、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主辦單位聘請之舞監之認定為準。
- 4、逾時扣分標準：
 - (1)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2)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3)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二) 評分標準

項次	項目	配分	說明
1	文化展現	25%	評估表演內容與傳統文化之關聯性，及其文化意涵或特色呈現之鮮明程度。
2	音樂及族語	35%	以原住民族群樂曲、族語歌謠吟唱或樂器演奏呈現，並與舞蹈搭配之流暢度。
3	藝術表現	30%	著重原住民族群代表性動作技巧之展現，包含團隊默契、編排創意及整體演出效果。

4	服飾及道具	10%	服裝、配飾及道具是否具民族特色，並符合角色定位與表演內容。
---	-------	-----	-------------------------------

(三)音樂相關規定

- 1、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原唱之傳統特色，一律以族語歌謠呈現，並以族群祭儀；或神話故事；或文化故事為主，並以現場演唱、演藝方式。
- 2、主辦單位將提供耳掛式、手握式麥克風及麥克風腳架，參賽團隊須於報名簡章內填寫『麥克風需求單』，註明實際需求數量，以利主辦單位轉交音控組安排。

(四)表演道具相關規定

- 1、參賽隊伍協助搬運道具（含演奏之樂器）人員，以10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
- 2、如需使用特殊道具（例如獵槍、獵刀），若演出內容涉及祭典儀式並需使用（火把或取火等火源等其他特殊道具），請務必事前告知主辦單位，並說明使用的涵義，且確保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 3、舞台上若有殘留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舞台復原，其清潔時間仍計入比賽時間內。
- 4、演出內容如涉及野生動物，應遵守相關動物保護法令規定。

二、原創熱舞組

(一)競賽規則

- 1、每隊時間以10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每超過1分鐘，扣總分0.5分，未達1分鐘以1分鐘計算。
- 2、音樂中避免有爆音或音量過小之問題，及任何不當、猥褻等攻擊性的字眼(包含外語)，嚴重者取消資格。
- 3、服裝不能有妨害風化之情形，禁止使用任何產生火焰、火花

或粉末類型等危險之比賽道具。

- 4、參賽音檔須為合法音樂，並附上簽署版權切結書，參賽隊伍需自行負責相關責任，若涉及著作財產權，不得公開傳輸及商業發行，須確保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情事。

(二) 評分標準

項次	項目	配分	說明
1	舞蹈技巧	20%	舞蹈基礎與節奏音感表現；動作正確性、完整度與流暢性；肢體控制、穩定性與協調性。
2	編排創意	15%	隊形設計及畫面視覺效果；舞步設計的新穎性；空間運用、隊形變化與層次感。
3	音樂剪輯	10%	音樂與舞蹈風格契合度；剪輯流暢度與完整性。
4	整體造型	10%	與表演主題及音樂一致性；服裝、妝容與道具之整體搭配。
5	舞台魅力	15%	表情與情感投入；舞台感染力；與觀眾互動感。
6	態度	10%	團隊合作、默契與精神；上台禮儀與表演態度。
7	原住民文化元素	20%	傳統或現代詮釋之呈現度；文化符碼與舞蹈融合完整性；舞碼編排、音樂剪輯及服裝造型融入原住民樂舞文化元素。

- (三) 評審人員：2 組競賽分別由主辦單位邀請樂舞文化藝術之專家、學者及相關藝術表演工作者 3 至 6 人組成評審小組。

拾、獎勵辦法：

一、競賽獎品

(一)傳統樂舞組

- 1、第一名：獎品含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只。
- 2、第二名：獎品含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只。
- 3、第三名：獎品含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只。
- 4、原力重現獎：獎盃 3 座及獎狀 3 只。

(二)原創熱舞組

- 1、第一名：獎品含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只。
- 2、第二名：獎品含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只。
- 3、第三名：獎品含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只。
- 4、舞台魅力獎：獎盃 3 座及獎狀 3 只。

二、獲得各組獎項之隊伍，將享有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如各大專院校其他各項大型活動展演節目等）或媒體宣傳優先推薦之機會。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請務必詳實填寫，包括比賽表演歌曲、歌曲意涵及參賽隊伍簡介；此外，須將歌詞、涵義及演出內容台詞作為附件一併提交。以利比賽時主持人介紹及作為評審老師評分依據。倘若因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或影響比賽進行，相關責任將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 二、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之公假派代事宜，主辦單位將協助發文予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請其依權責酌處。
- 三、參賽單位應派員出席線上領隊會議（時間另行通知），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出賽順序。
- 四、活動當天，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前由工作人員帶至後台準備時，請務必攜帶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健保

卡等)以供檢錄。若檢錄時名單中無該參賽者資料，將依規定無法上臺演出。敬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於當日先至服務台核對參賽名單。

- 五、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六、主辦單位將全程錄製競賽過程，參賽單位須同意主辦單位對演出內容及舞碼進行攝錄。各組參賽僅可錄影自身表演，不得錄製其他組別。錄製內容將用於日後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及非營利公開播放。
- 七、參賽單位之演出內容(包含音樂、舞蹈、服飾、道具等)，如非自行創作或製作，應事先向部落或原演出單位確認，確保不侵害他人權益，並取得合法授權及使用同意書。授權範圍應包含提供主辦單位日後用於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之使用權。(並請將同意書一併作為報名表附件提交，以利主辦單位核對及備查)
- 八、主辦單位對於競賽活動及簡章內容保有調整、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任何疑義，以主辦單位官網或競賽現場正式公布為準。
- 九、競賽管理：在主辦單位籌備員會指導下，並委由執行單位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114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原力共鳴·樂舞南搞邀請賽報名簡章

一、文件資格審查

參賽隊伍全銜(務必填寫全銜)：		
以下相關報名文件，請報名團隊務必繳交完整。(本審查表須附於報名資料中於第 1 頁)		
應附之文件	符合	不符合
一、報名表(含參賽學校簡介)		
二、參賽劇本(含主題、歌曲等陳述)		
三、參賽人員名單(紙本、Excel 檔)		
四、個人資料同意書		
五、兩張團隊照片(電子檔案)		
六、其他(補充文件)		
以下欄位由初審單位核簽		
備註(由主辦單位填寫)：		
承辦人簽名： _____ 日期： / /		

二、應附之文件

1. 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表			
參賽隊伍名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樂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熱舞組
演出舞碼名稱			
參賽總人數	人	演出時間	分 秒
聯絡人資訊填寫 2 位(請務必提供正確資料，以免影響權益)			
領隊姓名			
電話			
(LINE ID)			
電子郵件信箱			
參賽人數 (含伴奏道具工作 人員限 15-30 人)	正式參賽人數:_____位	1. 伴奏人數:_____位 2. 工作道具人員: :_____位	
隊伍簡介 (50-100 字)	1. 鼓勵以族語/華語並列說明 2. 如係以聯隊組成一併敘明各團體名稱 3. 應提供至少 1 張隊伍照片		
舞碼說明 (50-100 字)			

歌詞涵義				
設備需求 (一併繳交 CD 光碟)	<p>1. 麥克風需求：(耳機麥克風最多提供 5 支、直立式麥克風(樂器收音)主辦單位依照參賽團體需求準備)。</p> <p>2. 耳機麥克風需求數量：_____支。</p> <p>3. 直立式麥克風(樂器收音)需求數量：_____支</p> <p>*其他設備提出 (主辦單位會依照場地規定審核是否可以使用，並另行通知) 如噴煙機、高度 3 米以上道具、演出時使用投影布幕等。 (其他設備需求請於下方列出)：_____</p> <p>*表格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p>			
指導人員資料				
稱謂	工作職稱	姓名	族別	手機號碼
主要指導老師				
隨行老師				

本人_____代表全體參賽人員同意遵守「2025 年原力共鳴·樂舞南搞競賽」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大仁科技大學

具結人(領隊)：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參賽人員名冊附 Excel 電子檔

隊伍名稱：

組別：傳統樂舞組

原創熱舞組

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系級		學號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系級		學號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3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系級		學號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4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系級		學號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5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系級		學號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6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系級		學號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7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系級		學號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8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系級		學號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0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系 級		學 號	族 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1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系 級		學 號	族 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2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系 級		學 號	族 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3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系 級		學 號	族 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4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系 級		學 號	族 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5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系 級		學 號	族 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6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系 級		學 號	族 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7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系 級		學 號	族 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8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系 級		學 號	族 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9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系 級	學 號	族 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p>1、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實影響參賽資格，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p> <p>2、表格請依報名人數自行增減，惟人數限制請依簡章規定填寫：</p> <p>(1)傳統樂舞組：每隊演出人數須為 10 人以上(含 10 人)，30 人以下(含 30 人)。</p> <p>(2)原創熱舞組：每隊演出人數須至少 8 人以上(含 8 人)。</p> <p>(3)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p> <p>3、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並於報名表姓名欄中簽名，以確保各參賽人員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p> <p>4、表格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p>		

【報名附件資料注意事項】

1. 參賽人員及隨行老師名單 (Excel 電子檔)

(1) 請詳實填寫參賽人員及隨行老師資訊。

(2) 活動單位另提供餐點，請務必填寫參賽人員餐點需求，以利後續餐食安排 (請參考附件檔案)。

2. 參賽名冊請自行編列，並詳實填寫，以利辦理活動相關保險事宜。

3. 歌詞、涵義及演出內容台詞請作為附件一併提交，供比賽時評審參考。

4. 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

演出內容非自行創作，須取得原創者或部落授權，並附同意書，授權範圍應包含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5. 參賽者個人資料同意書及代表人相關授權同意書(請參考附件檔案，完整提交)

114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原力共鳴·樂舞南搞邀請賽 個人資料同意書

為辦理本校 114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原力共鳴·樂舞南搞」邀請賽報名、參賽、成績登錄及相關行政事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敬請您詳閱以下說明，並簽署同意書，以利本活動辦理：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活動之報名、參賽資格審查、保險投保、成績登錄、活動紀錄、成果發表、統計分析及其他與本活動相關之行政作業。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學校名稱、系所、學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與活動辦理必要之相關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中心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1. 主辦單位
2. 承辦單位
3. 協辦單位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依法有調閱權限之機關

(四)方式：以紙本、電子檔案或其他適當方式，於辦理本活動及成果發表所需之範圍內使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您可依法向本校原資中心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等。但行使權利可能影響您參加本活動之權益。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報名者：_____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茲同意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大仁科技大學，於本次競賽活動中，對團體參與之所有演出內容（包含樂舞及音樂）進行拍攝、錄音及製作，並同意將該等演出內容製作成各類媒體輸出與加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影音光碟製作、公開播放、網路傳播、重製、出版發行及衍生設計等相關授權製作與利用。

倘若本團隊於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樂舞並非自行創（製）作，均已依法取得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其授權範圍亦涵蓋提供予主辦單位作為未來典藏及文化教育推廣應用等相關授權使用。

此致

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大仁科技大學

團體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